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原拟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现因公司工作安排临时变化，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后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30-12:00，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均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0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园内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名周友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名刘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名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11 号楼

联系人：陈书筛

联系电话：13601454748

联系传真：025-856689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